

新海南客户端、南海网、南国都市报5月13日消息（记者 谭琦）为深化拓展“查堵点、破难题、促发展”活动，扎实开展好能力提升建设年活动，结合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，近期，海南日报报业集团、海南广播电视总台、海南省融媒体中心（新海南客户端、南海网、南国都市报）联合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（医疗保险服务中心）推出“关于社保那些事·你问我答”专栏，解答群众遇到的社保医保难题，解读社保医保相关政策。

我们针对近期征集到的一批社保医保问题，邀请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解答。

问：我是退休女职工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缴费20年。今年2月我因病住院治疗，花了一笔钱，医院告诉我，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的报销标准要降低，是什么原因呢？

答：按照海南省现行规定，参加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（以下简称职工医保）的退休人员累计缴费年限男性满30年、女性满25年的，可以足额享受职工医保待遇，合规医疗费用报销90%。累计缴费年限男性未满30年、女性未满25年的，每减少1年，其享受的职工医保待遇标准相应降低3%。女性参保人的职工医保累计缴费20年。按照每减少1年，享受职工医保待遇标准相应降低3%的规定，参保人的待遇标准共降低了15%，所以住院合规医疗费用报销为75%，比足额享受稍低。

问：我的情况和上面这位大姐一模一样。退休职工医保男性未缴满30年，女性未缴满25年，可以补缴医保费吗？

答：按照政策规定，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退休人员，缴费年限男性未满30年、女性未满25年的，可以一次性补缴余期应当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。补足缴费年限后，可以足额报销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。缴费标准以补缴当年灵活就业人员的缴费标准确定。

例如王阿姨退休前职工医保缴费20年，那么王阿姨可以补缴5年医保费，达到缴费满25年的条件，就能足额享受医保待遇了。假如王阿姨决定今年缴费，那么每月的缴费基数是6543元，费率是6%，每月需缴费392.58元，5年共需缴费23554.8元。

问题3：退休职工补缴余期的医保费，补缴之前治病发生的医疗费，可以报销吗？

答：按照现行政策，职工一次性缴纳余期医保费之前发生的医疗费用，统筹基金不予支付。假设退休人员王阿姨今年5月补缴余期应当缴纳的医保费，王阿姨退休之后，补缴之前因治病发生的医疗费，统筹基金已经按照费用发生时的报销标准支付。因为补缴以后的报销标准没有溯及力，所以统筹基金不溯及支付补缴之前未报销部分的医疗费。

关于社保医保，你还有哪些疑惑，我们为你解答。您还可以通过以下渠道反映关于社保医保的疑问或问题，我们将积极为你寻求相关部门的解答：

- 1.新海南客户端进入“问政”频道，点击“直通海南省网上督查室”栏目，即可反馈问题；
- 2.登录南海网（<http://www.hinews.cn/>）“问政海南”栏目；
- 3.拨打966123热线反映问题。